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8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9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8月29日

注：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为伦敦交易所休市（夏季银行假日），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LOF）（场内简称：信诚深度LOF）
基金主代码		1655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08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8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8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的稳定运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2)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4日

注：为保证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8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有权予以拒绝。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LOF)
基金主代码		163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不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予以拒绝；

(2) 投资者于2023年8月24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3)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本基金自2023年8月30日（含该日）起恢复办理恢复10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②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8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38）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8月25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25
2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54
3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61
4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C	018457
5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772
6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13
7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773
8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60
9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800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980，场内简称“有色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8月25日起，本公司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关于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8月25日起，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基金代码：159980）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https://www.gj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订了业务相关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华福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二级市场交易简称
1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70	MSCIAETF
2	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960	科技AH
3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890	HK科技
4	摩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900	创新药企
5	摩根中证碳中和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960	碳60ETF

投资者可通过华福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福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订了业务相关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二级市场交易简称
1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890	HK科技
2	摩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900	创新药企
3	摩根中证碳中和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960	碳60ETF

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4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发起式A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430	01843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03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8月7日起至2023年8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8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54		
份额级别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发起式A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595,149.38	1,533,891.67	14,129,041.0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92.19	307.91	1,100.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595,149.38	1,533,891.67	14,129,041.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792.19	307.91	1,100.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2,595,941.57	1,534,199.58	14,130,141.1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33.33	0	10,000,333.3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该类基金总份额比例	79.3933%	0	70.773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49.49	20.00	1,069.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该类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83%	0.0013%	0.007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8月22日		

备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33.33	70.7731%	10,000,333.33	70.7731%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合计	10,000,333.33	70.7731%	10,000,333.33	70.7731%	3年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4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聚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3年8月28日为本基金的第十八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9日共2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移动客户端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根置地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services@glfund.com

联系人：徐冉、郭娇

网址：www.glfund.com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209

联系人：俞申莉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 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8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21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自2023年9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具体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直销线上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